附件2

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

视频、图片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

一、视频

（一）技术要求。MP4/AVI/MPEG/MOV格式，5-7分钟，大小不超过300M，分辨率不低于1080P。**格式不做强制要求。**

（二）内容要求。应是专为项目申报制作的录像，而不是任何已有的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的视频资料。

二、图片（必交，电子版及纸质版）

（一）数量。10张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遗产项目主要内容、价值和特点的近期照片。

（二）技术要求。横向分辨率1800以上，JPEG格式，6寸数码彩色照片，大小在5M以内。

（三）相关说明。每张照片附拍摄时间、地点、拍摄者、相关人员、画面内容等说明，150字以内。

视频和图片应表现遗产项目现状和如何得以传承及其面临的挑战，避免使用档案影像和只表现实物或风景的影像。视频、图片材料中对遗产项目的说明应与推荐申报书（附件1）中的信息保持一致并紧密关联。

三、其他辅助资料

提供该遗产项目的补充信息，可采用标准的参考文献格式，列出已出版的主要参考文献，如书籍、文章、音像资料或网站等。此类已出版的文献请勿与申报材料一起报送。